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157  
24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2年6月2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提及他1992年6月3日的普通照会,谨通知秘书长葡萄牙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 主管当局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1432/92号规定和欧洲煤钢共同体第92/285号决定。因此,葡萄牙已充分遵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所决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实施的禁运。

2. 中央银行奉财政部的命令,指示其他银行机构阻止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财政业务。

3. 主管当局采取了措施,旨在阻止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个人或团体参与在葡萄牙举行的体育活动,并中止同那两个共和国的科学、技术与文化合作。

4. 已通知目前由一位临时代办负责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外交使节团,已撤消其二等外交人员的外交身份,该名外交人员已离开葡萄牙。

5. 为正视听,已将第757(1992)号决议全文刊于《官方公报》内。

6. 葡萄牙重申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各项决议并谋求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承诺。